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爲立法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及區分了醫療及美容項目後，會令香港的競爭力大減，因爲業界的經營成本上升了，從業員的入職資格亦嚴格了，所以只會導致消費者的負擔大了，所以不難估計到香港的美容客戶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，如台灣或韓國，以相宜的價格做同樣的療程。

謝謝